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463號

原告 柯錦雀

被告 林李宗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審簡字第260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7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現因案於在監執行中，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因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工具，並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使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及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上午11時51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將其以蘇盈工程企業

01 社名義所申辦使用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02 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
03 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訴外人張事鴻，而容任張事鴻及所屬詐
04 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
05 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06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中旬某時，以LINE暱稱「賴憲
07 政」、「佳霖」、「宏瀚官方客服188」等帳號向原告佯
08 稱：可下載投資軟體「宏瀚」並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
09 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28日下午3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
10 （下同）42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11 空，致原告受有如上開金額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
12 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
1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16 年度審簡字第2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8萬元
17 在案在案，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應認原告主張為
18 真實。而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
19 加害行為之一，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
20 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
21 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
22 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20萬元，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24 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5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6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2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8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30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
31 害，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

01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從而，原告依
03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0萬元，及自112年
04 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8 權就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

09 六、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
10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11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
12 此說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5 法 官 陳紹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涂震宇